

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材料产业园区 6#、7#标准厂房 供暖施工图设计、采购、施工总承包（EPC）澄清答疑

各投标人：

现对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材料产业园区 6#、7#标准厂房供暖施工图设计、采购、施工总承包（EPC）（招标编号：FQ141112202111250084）招标文件，作如下澄清和修改：

招标文件在“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”有关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规定：

（二）投标报价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金额（人民币元）	备注
1	建安工程费		此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工程费 6964100 元，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，其投标将被否决
2	预备费		本项目预备费为 471800 万元
3	设计费		施工图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 55%，此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设计费 138250 元，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，其投标将被否决
	合 计		

投 标 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现修改为：

(二) 投标报价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金额（人民币元）	备注
1	建安工程费		此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工程费 6964100 元，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，其投标将被否决
2	预备费		本项目预备费为 471800 元
3	设计费		施工图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 55%，此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设计费 138250 元，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，其投标将被否决
合 计			

投 标 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白宇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山西天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